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由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建議GEM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表示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該函件表示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而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上市地位。

* 僅供識別

經適當考慮後，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進行覆核之書面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除牌決定之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之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公眾人士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考核委員會成員
徐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